|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完成审查工作，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省、市应急局。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2.发现企业未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3.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4.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7.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完成审查工作，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省、市应急局。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2.发现企业未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3.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4.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7.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完成审查工作，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省、市应急局。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2.发现企业未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3.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4.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7.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许可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211号）：“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跨市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完成审查工作，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省、市应急局。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2.发现企业未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3.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4.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7.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  |
|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  |
| 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
| 22 | 行政处罚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  |
| 对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  |
| 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处罚 |  |
| 对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  |
| 对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 以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
| 对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
| 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
| 对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  |
|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  |
|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  |
|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
|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  |
|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  |
|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
|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  |
|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  |
|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  |
|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活动的处罚 |  |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学校、幼儿园除教学研究活动外，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将教学场所作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将正常使用的教学场所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七项情形的处罚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
|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
|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4号，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57号，2015年5月27日、2017年3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化学品单位未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第一、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采用未经核准新材料、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的处罚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处罚 |  |
| 对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  |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未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
| 107 | 行政规划 | 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地区震情、震害预测结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防震减灾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应当相互衔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防震减灾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 1.准备责任：做好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建立组织、确定人员、拟定编制方案；2.编制责任：市地震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地区震情、震害预测结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防震减灾规划报送审批前，市地震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防震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和城乡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对规划内容相互衔接。3.送审责任:市地震部门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组织专家对防震减灾规划进行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地震局备案。防震减灾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4.执行责任：防震减灾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震情形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8 | 行政强制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1.立案阶段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规违法案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进行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允许陈述辩解；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应急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5.决定阶段责任：应急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符合集体讨论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0 | 其他权力（行政备案） | 应急预案的备案 | 应急预案初次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应急预案修订后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1 | 其他权力（行政备案）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首次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第5号令）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备案阶段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1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书面告知理由）。4.监管阶段责任：采取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期满后重新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备案阶段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1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书面告知理由）。4.监管阶段责任：采取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有关事项变更后重新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第5号令）第二十三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备案阶段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1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书面告知理由）。4.监管阶段责任：采取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注销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第5号令）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备案阶段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1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书面告知理由）。4.监管阶段责任：采取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2 | 其他权力（行政备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3 | 其他权力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予以取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情况，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取缔。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取缔决定前，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5.执行阶段责任：依法取缔。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4.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5.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4 | 其他权力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制定，省政府令第279号修正）第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重大事故及其以下等级事故的调查，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重大事故以及死亡7人以上1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4人以上10人以下的水上交通事故、工矿商贸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二）死亡3人以上7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3人的水上交通事故、工矿商贸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三）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其中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 1.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2.审查阶段责任：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3.决定阶段责任：将事故调查报告连同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报县政府，由县政府作出批复，将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在本级政府网站予以公开。4.执行阶段责任：将县政府事故批复意见转发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实施行政处罚，有人事处理权的单位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理，将处罚处理情况及时归档。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完成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2.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3.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4.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5.阻挠、干涉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6.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7.在事故调查处理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8.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其他权力 |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核 |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建〔2020〕948号）第八条第二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告知申请人所需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报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审查环节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环节责任：发放核准文书，及时在民政等网站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证、残疾证等复印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6 | 其他权力 | 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地震监测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等部门。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 1.划定责任：提供关于各类监测设施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国家有关标准。会同公安、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2.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条款规定，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等部门。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7 | 其他权力 | 要求建设单位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１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检查责任：严格审核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确定建设工程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确认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程度和确定增设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督设施。2.告知责任：告知建设单位按照地震台站建设要求，予以增设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3.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按标准或要求建设抗干扰设施、增设地震监测设施。抗干扰设施或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完成后，地震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建设工程方能开工。在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会同建设单位或自行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8 | 其他权力 |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  | 1.《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将其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2.《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修订，2020年3月1日实施）第六条第二款：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将其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项目跨设区的市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副本）、项目合同书及复印件），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在安评项目备案后，加强对资质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9 | 其他权力 |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 |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 1.检查责任: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2.处置责任：依条例处置，进行责任追究，不得违反条例规定。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